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09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: 30 在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784,396,445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96%。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772,111,445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10%；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2,285,000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%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副董事长顾启峰先生主持，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律师和审计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公司审计师牛静女士、股东代表张霞女士、股东代表顾启峰先生以及本公司监事徐志勇先生获委任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的监票人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:

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：

- 1、选举李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赞成票 784,396,4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；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。
其中内资股 772,111,445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；
外资股 12,285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2、选举张文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赞成票 784,396,4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；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。
其中内资股 772,111,445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；
外资股 12,285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
2、见证律师：叶军莉律师 王伟律师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1、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9 年 9 月 8 日